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或約195.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8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40.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或約41.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23.5百萬元。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8.0百萬元或約13.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0.6百萬元。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7百萬元或約51.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3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4.5百萬元或約19.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4.6百萬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4.5百萬元或約19.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4.6百萬元。

業務摘要

臨床試驗

EAL®-肝癌術後復發作為適應症

EAL®正在進行以預防肝癌術後復發為臨床適應症的II期臨床試驗研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II期臨床試驗397名目標患者的入組工作。本公司深信，將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該產品的新藥預備會議申請，並預期將於2023年上市該產品。

CAR-T-19注射液

CAR-T-19注射液，經基因改造表達抗CD19嵌合抗原受體的T細胞，並為本集團其中一款管線產品，已接獲藥品審評中心發出有關臨床試驗的IND批文。

於獲得IND批文後，本公司已啟動CAR-T-19注射液的I期臨床試驗進程，並於2021年2月25日在北京召開的啟動會議上介紹了I期臨床試驗方案及建議時間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CAR-T-19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六名目標患者的入組工作。預期將於2022年完成目標患者入組及發佈初步分析及結果。

6B11-OCIK注射液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6B11-OCIK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三名目標患者的入組工作。我們計劃於2022年第三季度完成目標患者入組，並於2022年發佈初步分析及結果。

EAL®-胃癌作為適應症

本公司現正進行EAL®以胃癌作為適應症的臨床前研究。藥效學研究經已完成，而藥理及毒理學研究正在進行中。本公司預期於完成臨床前研究後，將於2022年向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提交臨床研究申請。

RC19D2 (原名CAR-T-19-D2或CAR-T-19-DNR)

本公司已將RC19D2注射液產品向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提交新藥臨床試驗交流會申請。RC19D2靶向免疫抑制分子TGF- β ，為一種用於治療復發及難治性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患者的注射劑。該注射劑的目標是克服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在治療實體瘤方面缺乏持久性、缺乏療效、預防腫瘤復發等痛點。

其他事項

與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1年9月17日，本公司與華潤醫藥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華潤醫藥同意就(i)在中國境內銷售及分銷EAL®；(ii)營運及研發；(iii)於深圳設立基金；及(iv)未來融資安排開展戰略合作。有關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公告。

與6B11-OCIK相關的研究論文的發表

於2021年8月，王歛博士連同其他作者(包括北京緯曉的研究員)參與刊發的研究論文於Frontiers in Immunology發表，表明自體6B11-OCIK治療安全可靠，對卵巢癌具有可能的臨床療效。發表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4日的公告。

產業基金

於2021年2月24日，本公司透過北京永泰與紹興濱海投資基金訂立協議成立產業基金，旨在通過北京永泰的引薦促進紹興濱海新區生物醫療產業的發展，為華東地區設立EAL®研發與生產中心，集中投資於細胞免疫治療的上下游產業鏈。有關成立並投資於產業基金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自願公告。

與T-Cure的獨家許可協議

據NIH於2021年1月11日所確認，本公司與T-Cure訂立許可協議。隨著獲授予針對HLAA-11受限制患者的腎細胞癌逆轉錄病毒載體的TCR免疫療法，本公司將於在中國治療腎細胞癌適應症方面享有優勢。有關許可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的公告。

投資基金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與Tasly Bioscience Fund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投資基金。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向投資基金的出資總額為156.8百萬港元。投資基金於2021年6月向一項項目作出146,2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9,769,000元)的投資。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投資基金所佔部分的公允值約為人民幣111.7百萬元，相當於本公司資產總值約10.2%。

公司概況

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細胞免疫治療生物醫藥公司，逾15年來專注於T細胞免疫治療藥物研發和商業化。EAL[®]—我們的核心在研產品—屬多靶點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在臨床應用方面積累了超過十年的往績，並對多種癌症顯示出治療效果。我們於2006年起開展有關EAL[®]的研究，對細胞培養體系和方法進行了改進，並開發出具有獨立知識產權、用於生產EAL[®]細胞的專有技術平台。

我們選擇了預防肝癌術後復發作為EAL[®]臨床試驗的臨床適應症。我們計劃待臨床試驗的結果達到統計學意義後，提交申請將EAL[®]在中國市場商業化。

我們的產品管線覆蓋非基因改造及基因改造產品，以及多靶點及單靶點產品等主要類別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除EAL[®]外，我們的主要在研產品包括6B11、CAR-T細胞系列及TCR-T細胞系列。

我們的技術核心團隊由資深癌症免疫學家組成，具有行業前瞻性和敏感性。我們建立了從早期研發、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究直至商業化生產和管理的研發組織結構，使得產品研發能夠快速推進。

我們亦已建立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研發所需的技術平台，並設立一個用於臨床試驗的組織及管理平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

我們在研產品的研發

下圖概述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在研產品及其研發狀況：

在研產品	適應症	臨床前研究		臨床研究	IND	臨床試驗	
		藥效學研究	藥理毒理研究			一期	二期
EAL [®]	肝癌(預防肝癌術後復發)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I]					
	胃癌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肺癌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腦膠質瘤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結直腸癌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6B11-OCIK	卵巢癌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CAR-T-19	B淋巴細胞白血病、淋巴瘤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aT19	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RC19D2	非霍奇金淋巴瘤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CAR-T-43	T細胞白血病及T細胞淋巴瘤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CAR-T-22	表達CD22分子B淋巴細胞白血病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CAR-T-BCMA	多發性骨髓瘤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CAR-T-ENX	實體瘤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TCR-T系列	表達特异性腫瘤抗原的患者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TCR800	腎癌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EBV、CMV 特异性T細胞	EBV/CMV感染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EAL[®]

EAL[®]屬多靶點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在癌症治療的臨床應用方面具有逾十年的往績。EAL[®]為最初取自患者自體外周血中的T細胞經使用專利方法活化、擴增培育而成的制劑。產品以CD8⁺殺傷性T細胞(表面標記為CD3分子)為主要活性成分。

EAL[®]正在進行以預防肝癌術後復發為臨床適應症的II期臨床試驗研究。根據我們與藥品審評中心的溝通，我們可使用進行中臨床試驗的中期結果或臨床試驗結束後的最終結果，為用於預防肝癌術後復發的EAL[®]申請上市許可，前提為該等結果具有統計學意義。本公司取得可支持EAL[®]有效性的臨床試驗結果後，可與藥品審評中心作進一步溝通，以促成有關評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II期臨床試驗397名目標患者入組工作。本公司深信，將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該產品的新藥預備會議申請，並預期將於2023年上市該產品。

CAR-T細胞產品管線

我們的CAR-T細胞產品管線以CAR-T-19系列為核心，其中CAR-T-19注射液在產品在臨床研究中體現療效，以B細胞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B-ALL)為臨床適應症的在研產品IND申請，已於2019年8月獲藥品審評中心接納處理。

於2020年12月，我們接獲藥品審評中心發出有關CAR-T-19注射液臨床試驗的IND批文。於獲得IND批文後，本公司已啟動CAR-T-19注射液的I期臨床試驗進程，並於2021年2月25日在北京召開的啟動會議上介紹了I期臨床試驗方案及建議時間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CAR-T-19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六名目標患者的入組工作。預期將於2022年完成目標患者入組及發佈初步分析及結果。

在CAR-T-19注射液技術的基礎上，我們的RC19D2注射液及aT19注射液在研產品的最終目標為解決CAR-T細胞對實體瘤治療的持久性不夠、治療效果欠佳及預防腫瘤復發的痛點。倘經過核實，該兩款在研產品的相關技術或可用於其他針對實體瘤的CAR-T及TCR-T細胞產品基因改造。

TCR-T細胞產品管線

TCR-T細胞治療是一種基於腫瘤抗原特異性T細胞回輸的免疫治療手段。首先，利用我們已建立的以單細胞測序為核心的技術平台獲取針對特定抗原的、不同HLA限制性T細胞受體(TCR)編碼序列。然後，將TCR基因插入自行構建的高效慢病毒表達載體中，用以轉染T細胞，再通過體內外模型確認其對腫瘤細胞的殺傷作用。藉此，我們期望獲得能夠識別由常見HLA提呈的、不同抗原特異性的TCR基因數據庫。

為克服腫瘤的免疫抑制機制，我們已構建共同表達TCR及CXCR3、IL-12或TGF- β DNR的表達載體，且我們計劃使用已移植的腫瘤模型研究其對TCR-T細胞治療效果的影響，從而為開發用於治療實體瘤的下一代TCR-T細胞產品奠定了基礎。

本公司目前有多個TCR-T細胞在研產品正進行臨床前研究，針對的靶抗原包括NY-ESO-1等睪丸癌抗原或胎盤癌抗原，以及EBV及HPV等病毒來源的抗原。

我們於2021年1月11日與T-Cure訂立許可協議。隨著我們獲授予有關針對HLA A-11受限制患者的腎細胞癌逆轉錄病毒載體的TCR免疫療法之獨家許可，我們將於在中國治療腎細胞癌適應症方面享有優勢。

6B11-OCIK注射液

6B11-OCIK注射液為卵巢癌自體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的注射液。6B11為北京緯曉利用COC166-9單抗免疫小鼠製備出能模擬卵巢癌相關抗原OC166-9的單克隆抗獨特型抗體。利用6B11可在體外誘導出特異的抗卵巢癌體液免疫及細胞免疫抗體，經過體外培養增殖後(6B11-OCIK注射液)回輸給受試者以達到特異殺傷腫瘤細胞的目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6B11-OCIK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三名目標患者的入組工作。我們計劃於2022年第三季度完成目標患者入組，並於2022年發佈初步分析及結果。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核心在研產品及其他在研產品最終將會成功開發及營銷。

本集團的設施

我們位於北京的研發及生產中心總面積約13,640平方米，當中包括質量檢驗大樓及潔淨實驗室，能夠支撐在研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臨床前及臨床研發，以及在研產品獲批上市後早期生產需求，而所有該等設施均已取得北京市藥檢所發出的潔淨廠房(區)檢驗報告書。我們位於北京的國盛實驗室每年可處理約40,000份樣本，滿足產品管線兩至三年的臨床試驗需求，以及EAL[®]商業化的前期生產需求。此外，我們亦於大韓民國建立了一個研究中心，重點開發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新技術。

針對EAL®的六小時運輸半徑，我們正計劃在全國人口稠密的地區設立研發及生產中心，加速臨床試驗進度，並滿足未來商業化需求；分別為：

- 華北地區：

- 於2021年10月9日(交易時段後)，我們透過北京永泰(作為承租人)與利德曼(作為業主)就物業租賃訂立租賃協議。物業，即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興海路5號1棟的五層工廠、廠房第四層的部分區域、污水處理設施區域的第一層、地下室及機房(「可租賃工廠區域」)，可租賃總面積約17,235平方米；及(ii)第六層的部分區域(「可租賃辦公室區域」，連同可租賃工廠區域統稱「物業」)，可租賃總面積約為1,600平方米，其將由利德曼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租賃予北京永泰。租賃協議自租賃協議日期起計五個曆年的固定期限。可租賃工廠區域的租賃於2021年10月9日開始，而可租賃辦公室區域的租賃於2022年4月1日開始。根據本公司的初步估計，經相關增加調整後，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合共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物業乃用於對我們的核心產品EAL®進行工程修改及生產，以及與之相關的附帶辦公用途。物業將使本集團可進行必要的檢測及質量保證程序以及生產，從而實現本集團核心在研產品的商業化。有關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公告。

- 於2021年6月17日舉行興建研發及產業化基地的動工儀式，標誌著本集團於北京的研發及產業化基地的建築項目正式啟動。預期投資於北京生產中心涉及金額約人民幣12億元，有關款項預期會以銀行貸款方式撥付。於落成後，細胞藥物年產量預計將超過200,000批次，覆蓋中國國內北部及東北部市場。

- 華東地區：於2021年2月，我們透過北京永泰與紹興濱海新區管理委員會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旨在為華東地區設立EAL®研發與生產中心，與中國高校及科研機構聯合成立院士工作站、進行有關項目的土地開發及成立針對細胞免疫治療上下遊產業鏈等項目的產業基金等。現時，該項目的投資總額預期將約為人民幣10億元。預期於華東地區建設EAL®擬定研發與生產中心的第一階段將於取得相關土地所有權證後24個月內完成。

- 華南及華西地區：我們現正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及川渝地區進行實地評估，以供EAL®商業化之用，且預期將於2022年落實其計劃。

質量保證

我們根據GMP編製質量管理文件，覆蓋範圍包括生產過程程序、產品質量標準、設備及設施操作程序、檢驗程序、取樣及取樣管理程序、人才培訓、環境監察、核對及確認、偏差檢查及質量風險控制管理程序。我們劃一挑選、購買、檢查、推出、生產過程、檢驗過程、產品儲存及產品所用物料運送的標準，以確保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GMP規定。在我們的質量管理程序下，最終產品僅可在質量檢查後推出，以確保產品符合相關標準及擬定用途。

尤其是，EAL®的生產已實現了標準化，且我們已經就生產過程制定了全面的標準，以確保產品質量保持一致。

為確保我們的最終產品符合質量標準，生產過程中的所有質量問題均作記錄、提交至高級管理層並由其審閱。我們亦根據質量管理體系及政策下的標準及程序進行正式的風險評估及判斷。

我們的質量部門的主管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匯報。質量部門下設四個分隊，分別負責質量保證、質量控制、研發質量管理及分子檢測。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部門有139名員工。

未來及展望

加速EAL®的臨床試驗進程，提前進行商業化佈局

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投資，擴大參與進行中的EAL®II期臨床試驗的地區，以加快臨床試驗入組及獲得所需數據的速度，同時提前進行未來的商業化佈局。

當自實驗室取出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後，細胞活性將有所減少。於本公告日期，我們已在北京及紹興確認建立生產中心地點。針對EAL®的六小時運輸半徑，我們正計劃籌備成立研發及生產中心，覆蓋全國主要人口中心。在北京及紹興建立業務後，我們計劃在上海、廣州、深圳及成都等其他主要城市建立生產中心。

EAL[®]於2018年9月入組第一例II期臨床試驗患者，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二期臨床試驗397名目標患者的入組工作。本公司深信，將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該產品的新藥預備會議申請，並預期將於2023年上市該產品。

加速EAL[®]擴大適應症的研究工作

我們擬進行EAL[®]擴大適應症的臨床研究。多個臨床研究顯示，EAL[®]對治療肝癌外的多種腫瘤具有功效。在EAL[®]獲批上市後，我們計劃將其臨床適應症擴展至肺癌、胃癌和急性髓系白血病等疾病。本公司目前正在開展一項以EAL[®]為適應症的胃癌臨床前研究。藥效學研究已經完成，藥理學及毒理學研究正在進行中。本公司預期將在完成臨床研究後於2022年向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提交臨床研究申請。

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張國慶等人的臨床應用數據顯示，在84名IIIc至IV期胃癌患者中，有42名患者接受六次以上的EAL[®]回輸及42名患者進行同期對照，EAL[®]治療組的總生存期(OS)為27.0個月，而對照組為13.9個月。在張國慶等人另一項有關小細胞肺癌的研究中，有32名患者納入試驗，EAL[®]治療組及對照組各有16名，EAL[®]治療組患者均經過六次以上的EAL[®]回輸，EAL[®]治療組的OS在數值上較對照組有所延長。

推進管線產品的臨床前研究工作，加快進入臨床試驗階段

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CAR-T及TCR-T細胞產品管線。具體而言，我們的RC19D2及aT19在研產品已完成藥效學研究，目標為於2022年進入臨床試驗階段。

針對需克服腫瘤免疫抑制機制的問題，我們擬繼續進行多種影響T細胞信號傳導通路的基因改造研究，以期提高T細胞殺傷腫瘤細胞的有效性。我們第一個進入臨床研究階段的在研產品，將是靶向免疫抑制分子TGF-β的RC19D2。我們計劃驗證在研產品的主要安全性及研究人員發起的一項臨床研究計劃的有效性，該計劃已獲中國註冊臨床試驗倫理委員會的倫理批准。

針對預防細胞免疫治療後復發的問題，我們正在研發採用不同免疫機制、不同免疫細胞的治療方式，以有效誘導患者體內腫瘤抗原特異性免疫記憶細胞，實現腫瘤的長期緩解。我們的第一款此類在研產品為aT19注射液。

提升技術平台，進一步豐富產品管線

我們將致力繼續進行適應不同腫瘤類型、不同腫瘤分期、提高現有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療效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研發。

針對因致癌性病毒導致的實體瘤，如鼻咽癌(EBV)及子宮頸癌(HPV)，我們正在進行靶向表達病毒抗原的實體瘤細胞的TCR-T細胞產品的研究。

針對實體瘤個體化的腫瘤突變新抗原，我們擬進行適合於不同個體的抗原特异性TCR鑒定，務求最終建立靶向腫瘤新抗原的TCR基因數據庫，進行分子特徵性實體瘤TCR-T細胞產品研究。

發展病毒載體生產及早期研發服務業務

我們所建立的病毒載體生產體系符合藥品GMP生產質量標準，所生產的病毒載體達到生物製品要求，且可進行規模生產。目前，國內CAR-T細胞企業往往從國外訂購病毒載體。

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由於其高度的個體化，且為生物活性產品的特性，進行產品研發需要包括細胞製備、細胞質量控制、細胞效力研究、細胞安全性研究等系統化的技術平台，否則細胞將難以產品化。否則細胞將難以產品化。通過對多個產品，包括非基因改造的和基因改造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研究，我們建立了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研發的系統性技術平台，可根據客戶需要進行定制性服務。

在內生增長的基礎上，擴大戰略合作，發掘併購機遇

在內生增長的基礎上，我們擬擴大戰略合作及發掘併購機遇，以快速擴大覆蓋實體瘤及非實體瘤的產品管線。我們還將不斷地尋求新的潛在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擴大戰略合作，通過選擇專業前景明確的產品，選擇性進行併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管線。

財務回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17,755	6,00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3,540)	(40,45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值虧損	-	(16,984)
行政開支	(104,254)	(68,625)
研發開支	(240,610)	(278,626)
財務成本	(3,678)	(2,389)
上市開支	-	(37,583)
其他開支	(288)	(473)
	<u>(354,615)</u>	<u>(439,129)</u>
除稅前虧損	(354,615)	(439,129)
所得稅開支	-	-
	<u>-</u>	<u>-</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354,615)</u>	<u>(439,129)</u>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4,224)	(439,047)
非控股權益	(391)	(82)
	<u>(354,615)</u>	<u>(439,129)</u>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基本	<u>(0.69)</u>	<u>(0.99)</u>
攤薄	<u>(0.69)</u>	<u>(0.99)</u>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約195.7%至於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以下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細胞凍存服務所得收入(附註a)	710	710
技術服務所得收入	132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425	3,581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131	70
政府補助(附註b)	9,274	1,605
其他	83	39
總計	17,755	6,005

附註a：細胞凍存為一個通過冷卻至極低溫度來保存細胞的過程。

附註b：與研發活動和固定資產投資有關的政府補助及來自中國地方政府的上市獎勵。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40.5百萬元減少約41.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投資基金及產業基金)的公允值變動所致。

業務開發費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產生任何業務開發費用，主要是由於就EAL[®]進行大規模II期臨床試驗，據此我們把與該臨床試驗相關的若干業務開發費用分類至我們的研發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6百萬元增加約51.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人數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包括已付予承包商及招聘人員的費用)、我們租約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車輛及辦公設備、差旅及招待費以及其他。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8.6百萬元減少約13.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訂約成本隨臨床試驗的進展而減少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項目材料	27,918	14,162
員工成本	132,519	157,796
訂約成本	47,897	85,803
折舊及攤銷	14,491	11,470
其他	17,785	9,395
總計	<u>240,610</u>	<u>278,626</u>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約54.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人民幣37.6百萬元的上市開支，乃主要歸因於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除稅前虧損

鑑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9.1百萬元減少約19.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4.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於報告期間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按應課稅溢利25%的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我們的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北京永泰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8年10月3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2021年12月17日再次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為期三年。因此，於報告期間，北京永泰的稅率較低，為1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45.4百萬元減少約492.0百萬元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及建設廠房及購置相關機械產生的淨虧損所致。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貸款。

債務

租賃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11.1百萬元。租賃負債以租賃按金作抵押且未有擔保。

或然負債、資產抵押及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租賃負債、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本公司通過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每股11.0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股份。

隨後，本公司宣佈，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7月31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4,584,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4.58%，以便向Tan Zheng Ltd歸還根據借股協議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借入股份。本集團的股本架構自當時起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14,584美元，分為514,584,000股股份。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股本架構為25.0%負債及75.0%權益，而於2020年12月31日為6.7%負債及93.3%權益。

外匯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並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的外匯風險(主要為港幣所帶來的匯兌風險)。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包括港幣)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換算。本集團尋求透過密切監控及淨外匯頭寸最小化來限制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貨幣對沖交易。

經選定的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我們的若干經選定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流動比率	2.29	27.95
速動比率	2.23	27.83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等於期末的(a)流動資產減研發項目材料再除以(b)流動負債。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27.95下降至2021年12月31日的2.29，而速動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27.83下降至2021年12月31日的2.23，原因是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研究及固定資產投資。

報告期間後的事件

其他

深港通

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7日納入深港通下的港股通股票名單。

恒生綜合指數

於2022年2月18日，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公佈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恒生指數系列檢討結果。本公司自2022年3月7日起納入恒生綜合指數。

遞交RC19D2的新藥臨床試驗溝通會議申請

於2022年2月3日，我們已就我們的RC19D2注射液產品藥品審評中心遞交新藥臨床試驗溝通會議申請。RC19D2注射液為針對免疫抑制分子TGF- β ，其為用於治療患有復發難治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的患者之注射液。該注射液的目標為解決CAR-T細胞對實體瘤治療的持久性不夠、治療效果欠佳及預防腫瘤復發的痛點。

基於目前的研發進展，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獲得RC19D2注射液的臨床試驗批覆。

有關溝通會議申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3日的公告。

6B11-OCIK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首例患者入組

於2022年1月29日，本公司已完成中國首例6B11-OCIK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患者入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6B11-OCIK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三名目標患者入組。

根據6B11-OCIK注射液的臨床試驗進展，如無意外情況發生，預計目標患者招募將於2022年第三季度完成，並將於2022年公佈初步分析及結果。

有關6B11-OCIK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1日、2021年8月4日及2022年1月30日的公告。

若干股東的禁售承諾

於2022年1月12日，控股股東及若干最終實益擁有人告知，為了表示彼等對本公

司的長遠價值有信心，彼等各自己自願就其於本公司股份中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權益，僅對本公司作出禁售承諾。

有關禁售承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2日的公告。

末期股息

於報告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並向股東寄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起至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必須最遲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並加強其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始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上市及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隨後，本公司宣佈，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7月31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4,584,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

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4.58%，以便向Tan Zheng Ltd歸還根據借股協議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借入股份。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與進行首次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其他上市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27.8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動用所得款項合共約742.0百萬港元，包括約360.2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於進行中的臨床試驗及商業化EAL[®]，約228.5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於CAR-T-19臨床試驗及TCR-T系列在研產品以及約49.3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目的。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的實際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	已動用金額 (自上市日期 至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1年 1月1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於本公告 日期)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剩餘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悉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線
用於投資EAL [®] 正在進行的 臨床試驗及商業化	385.6	34.2	360.2	293.2	25.4	2023年年底
用於擴大EAL [®] 的其他臨床 適應症的研發開支	213.2	18.9	43.8	43.8	169.4	2025年年底
用於投資CAR-T-19臨床試驗 及TCR-T系列在研產品的 臨床試驗	374.5	33.2	228.5	139.8	146.0	2025年年底
用於產品管線中其他在研 產品的開發，包括研發開支 及新研發及生產中心的 建設成本	98.1	8.7	60.2	44.8	37.9	2025年年底
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56.4	5.0	49.3	24.2	7.1	2023年年底
總計	1,127.8	100.0	742.0	545.8	385.8	

就上文所述本公司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用途而言，本公司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5年耗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與T-Cure的獨家許可協議

於2021年1月11日，我們與T-Cure訂立許可協議，據此，T-Cure同意向我們授出獨家許可，以使用T-Cure控制或擁有的對開發、製造或商業化獲許可產品乃屬必須或有用的技術知識、專利權及程序在有關地區開發、生產及商業化逆轉錄病毒T細胞受體免疫治療腎細胞癌領域的獲許可產品，作為其代價，本公司同意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款支付2百萬美元的預付款、0.8百萬美元的購買逆轉錄病毒款項、10百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及基於獲許可產品年銷售淨額的特許權使用費。

有關許可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的公告。

認購投資基金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與Tasly Bioscience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投資基金。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向投資基金的出資總額為156.8百萬港元。

於訂立認購協議時，Tasly Bioscience(作為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及Tasly Bioscience(作為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包括本公司)的代理人)於2020年12月31日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規管彼等的關係並訂明(其中包括)投資基金的運作及管理方式。投資基金於2021年6月向一項項目作出146,2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9,769,000元)的投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投資基金所佔部分的公允值約為人民幣111.7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資產總值約10.2%。

投資基金的目的是從事與免疫治療目標和管線相關的投資。本集團擬透過投資基金(作為平台)擴大其業務網絡及業務範圍，以識別全球業內可上市的潛在目標及管線產品。

投資基金擬投資多種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已上市及未上市股權、優先股或普通股、可換股證券、固定收入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權益相關工具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多個階段投資組合公司的合夥權益及合夥投資。投資基金將主要投資免疫療法領域，且投資基金擬在投資基金的若干現有投資組合實體中選擇性進行後續投資。

成立並投資於產業基金

於2021年2月24日，我們透過北京永泰與紹興濱海新區管理委員會(浙江省紹興市的一個政府管理委員會)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旨在通過北京永泰的引薦促進紹興濱海新區生物醫療產業的發展，從而參與華東細胞產業園項目，包括(其中包括)建議為華東地區設立EAL[®]研發與生產中心、建議與中國高校及科研機構聯合成立院士工作站、建議有關項目的土地開發及建議成立專項產業基金，目標是投資於(其中包括)細胞免疫治療上下游產業鏈。

於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時，北京永泰(作為產業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天津金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產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與產業基金其他有限合夥人於2021年2月24日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其中包括)投資於細胞免疫治療、幹細胞研究、基因治療及精準醫療的上下游產業鏈。北京永泰作為產業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對產業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經參考北京永泰對產業基金的總資本承擔，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人民幣50百萬元的資本承擔金額佔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少於5%。

有關成立並投資於產業基金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自願公告。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產業基金所佔部分的公允值約為人民幣51.5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資產總值約4.7%。

有關於中國北京興建新生物藥物研發及產業化基地的建造協議

於2021年3月26日，我們與中建三局集團有限公司(「**中建三局**」)訂立建造協議(「**建造協議**」)，內容有關興建位於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研發及產業化基地(「**研發及產業化基地**」)。根據建造協議應付中建三局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664,999,999.33元。為配合及籌備我們的核心在研產品及其他在研產品的商業化，興建研發及產業化基地，可讓我們進行必要的研發工作、測試及質量保證程序。研發及產業化基地已於2021年6月17日開始興建。

研發及產業化基地預期將包括多幢用作細胞療法及其他生產車間及質檢的建築物，可讓本集團因應本集團核心在研產品(即EAL®)及其他在研產品的商業化進行必要的研發工作、測試及質量保證程序。

建造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12日、2021年5月21日及2021年6月17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的通函。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及大韓民國分別共有509名及6名員工。

下表載列於2021年12月31日按各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綜合管理及行政	52
研發	49
高級管理層	16
產品及技術研發	64
生產、純化、設備及安全	132
質量	137
臨床支持及業務發展	65
總計	515

我們已設計一套評估系統定期評估員工的表現。該系統形成我們確定員工是否應該加薪、獲得獎金或晉升的基礎。我們認為員工獲得的薪金及獎金可與市場價格競爭。

我們重視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技術及產品知識。我們為不同職位的員工設計並提供不同的培訓計劃。

我們為在中國的所有員工供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購股權計劃

為獎勵計劃項下所界定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作出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於2020年6月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述如下：

授承人姓名	於2020年	於報告期間	於報告期間	於報告期間	於2021年
	12月31日	及直至	及直至	及直至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的	已行使的	已沒收的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譚錚 主席兼執行董事	5,000,000	-	-	-	5,000,000
王敏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 聯席首席科技官	23,450,000	-	-	-	23,450,000
僱員(總計)	8,800,000	-	-	(1,200,000)	7,600,000
合計	37,250,000	-	-	(1,200,000)	36,05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於公告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詳情如下：

授承人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2)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譚錚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分兩個相等批次歸屬	2019年12月31日 至2026年 12月30日	5.5港元	5,000,000
王敏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兼 聯席首席科技官	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分兩個相等批次歸屬	2019年12月31日 至2026年 12月30日	5.5港元	23,450,000
僱員(總計)	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12月31日分三個批次分 別歸屬30%、30%及40%/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 日分兩個相等批次歸屬 (附註1)	2019年12月31日 至2026年 12月30日	5.5港元	7,600,000
合計					<u>36,050,000</u>

附註：

- 有關向各僱員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並未上市，故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6,0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最多10年。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並無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適用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智傑先生(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王英典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陶然先生。吳智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提出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並確認已遵守適用的會計原則、標準和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經董事於2022年3月25日批准的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聲明。

本公司新加入的主要股東

於2021年7月20日，我們注意到華潤醫藥刊發自願公告，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現有少數股東購買本公司合共51,458,4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董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李月中先生(「李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陶然先生(「陶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尹夢洋女士及梁瑞冰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楊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

梁瑞冰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楊寧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彭素玖女士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陶然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所有上述變動均於2021年8月23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

茲提述該公告所提述的李先生辭任，我們進一步補充，李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及並無有關該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陶先生獲委任為華潤醫藥的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於2021年9月7日，我們接獲陶先生的通知，其已獲委任為華潤醫藥的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除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於報告期末後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董事資料的變動

王英典教授，60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29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王教授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8年7月獲中國東北師範大學頒授生物學學士學位及植物生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3月獲日本岩手大學頒授作物生產博士學位。王教授在學術界有逾20年經驗，專門研究發育生物學和生物技術。王教授自2002年9月起成為北京師範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特聘教授，並自2019年6月起擔任北京北陸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研究、開發、生產及分銷。

陶然先生，56歲，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華潤醫藥副總裁，並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華潤醫藥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華潤江中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華潤紫竹藥業有限公司董事、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華潤雙鶴藥業有限公司監事及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陶先生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華潤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94)董事長、董事。陶先生曾任中國華潤總公司(現為中國華潤有限公司)進口一部副科長，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高級經理、公司副總經理，華潤醫藥戰略發展部高級總監、戰略發展部總經理。陶先生持有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變更。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或報告期間末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5	17,755	6,00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23,540)	(40,45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值虧損		-	(16,984)
行政開支		(104,254)	(68,625)
研發開支		(240,610)	(278,626)
財務成本	7	(3,678)	(2,389)
上市開支		-	(37,583)
其他開支		(288)	(473)
		<hr/>	<hr/>
除稅前虧損		(354,615)	(439,129)
所得稅開支	8	-	-
		<hr/>	<hr/>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	(354,615)	(439,129)
		<hr/>	<hr/>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4,224)	(439,047)
非控股權益		(391)	(82)
		<hr/>	<hr/>
		(354,615)	(439,129)
		<hr/>	<hr/>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11		
基本		(0.69)	(0.99)
		<hr/>	<hr/>
攤薄		(0.69)	(0.99)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588	154,492
無形資產		14,250	7,3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499	31,442
合約成本		976	1,23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3,176	131,969
		685,489	326,506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256	256
研發項目材料		10,866	3,9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737	34,1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3,341	845,386
		412,200	883,723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710	7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54,706	20,164
租賃負債		20,209	7,204
遞延政府補助		4,476	3,539
		180,101	31,617
流動資產淨值		232,099	852,1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17,588	1,178,612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694	3,404
租賃負債	96,645	43,856
遞延政府補助	870	2,504
	<u>94,409</u>	<u>49,764</u>
資產淨值	<u>823,179</u>	<u>1,128,8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76	3,576
儲備	818,683	1,123,961
	<u>822,259</u>	<u>1,127,5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2,259	1,127,537
非控股權益	920	1,311
	<u>823,179</u>	<u>1,128,848</u>

第29至4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2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譚錚

董事
王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自2020年7月10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康定街1號國盛科技園1號樓8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用於治療中國癌症的細胞免疫產品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本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²
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2021年6月30日以後的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 金減免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 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用途前所得款 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年度 改進 ²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足夠資源持續經營，因此繼續採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有關法律規章制度對從事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即北京永泰瑞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永泰瑞科」))所經營的基因治療業務的公司的境外所有權施加限制，北京永泰與永泰瑞科及其股權持有人於2018年9月10日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其使永泰瑞科及本集團：

- 收取或有權享有彼等參與永泰瑞科活動所產生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永泰瑞科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 行使股權持有人對永泰瑞科的控制性投票權；
- 收取永泰瑞科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北京永泰所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代價；
- 獲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人民幣1元或按照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其股權持有人購買永泰瑞科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北京永泰可隨時行使該等選擇權，直至其獲得永泰瑞科的所有股權及／或所有資產；另外，未經永泰瑞科事先同意，北京永泰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的任何資產，或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 獲得永泰瑞科股權持有人對永泰瑞科全部股權的抵押作為抵押品，以保證其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

本集團並不擁有永泰瑞科的任何股權。然而，由於訂立合約安排，本集團擁有對永泰瑞科的權力，有權通過介入永泰瑞科而獲得可變回報，並能夠通過對永泰瑞科的權力來影響該等回報，因而被視為對永泰瑞科擁有控制權。因此，就會計處理而言，本公司將永泰瑞科視為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於簽立合約安排後合併永泰瑞科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除外，均闡釋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允值釐定。

公允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值存在若干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值之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允值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允值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巧而言，估值技巧會予以校正以使初始確認時估值技巧之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獲得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調整報價；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透過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藉觀察輸入數據。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時檢討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運營及可呈報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為人民幣518,161,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92,704,000元)，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分析。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細胞凍存服務所得收入(附註a)	710	710
技術服務所得收益	132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425	3,581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131	70
政府補助(附註b)	9,274	1,605
其他	83	39
	<hr/>	<hr/>
總計	17,755	6,005

附註：

a. 對本集團細胞凍存服務所得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細胞凍存服務	710	710
	<hr/>	<hr/>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確認	710	710
	<hr/>	<hr/>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均自於中國的細胞凍存服務產生收益。細胞凍存為透過將細胞冷卻至極低的溫度而加以保存的工藝。本集團與個人訂立十年期協議，以幫助彼等保存從體內提取的免疫細胞。提供細胞凍存服務並不視作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本集團自2017年11月起已停止與新客戶訂立新合約。

與細胞凍存業務有關的收益隨時間確認，乃由於本集團提供細胞凍存服務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利益。本集團要求客戶提供100%的預付款，在合約開始時確認產生合約負債，而合約負債於服務期間(如10年)以直線法解除。

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政府補助		
－研發活動	2,760	1,394
－廠房及機器	134	134
－上市獎勵	6,000	—
－其他	380	77
	<u>9,274</u>	<u>1,605</u>

政府補助包括來自當地中國政府的補貼，該等補貼包括專門用於(i)本集團研發活動的補貼，於符合隨附條件時予以確認；(ii)對本集團購買與細胞免疫產品研發有關的廠房及機器時所產生資本開支的補償，於有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確認；及(iii)當地政府對就本公司成功首次公開發售授予的補貼；及(iv)向本集團提供無條件即時財務支持的補貼，於收到補貼時在損益中確認。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6,271)	(40,531)
就一項無形資產撥回的減值虧損(附註)	1,304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之虧損，淨額	(18,79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94)	78
其他	314	(1)
總計	<u>(23,540)</u>	<u>(40,454)</u>

附註：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更新臨床試驗計劃，恢復6B11-OCIK(一款用於治療卵巢癌的產品)的臨床試驗。因此，先前確認的6B11-OCIK相關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於本年度撥回。

7.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3,678</u>	<u>2,389</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u>	<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基本稅率均為25%。

北京永泰於2018年10月31日獲北京市科技局及有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機關登記，可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而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自2013年起動用10年。於本年度，北京永泰「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已延長至2024年12月。因此，北京永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溢利須繳納1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15%)的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354,615)</u>	<u>(439,129)</u>
適用稅率為25%的稅項	(88,654)	(109,782)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51)	(85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6,947	65,277
研發開支加速抵扣的稅務影響(附註)	(31,227)	(28,17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94,685</u>	<u>73,538</u>
	<u>-</u>	<u>-</u>

附註：根據財稅2018第99號文及財稅2021第6號文，北京永泰、永泰瑞科及北京緯曉生物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緯曉」)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可就合資格研發開支享受175%的加速抵扣。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估計未使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863,713,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84,973,000元)，有關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使用稅項虧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478	478
2023年	2,532	2,532
2024年	5,221	5,221
2025年	19,118	19,118
2026年	46,678	1,350
2027年	19,958	19,958
2028年	51,405	51,405
2029年	122,953	122,953
2030年	261,958	261,958
2031年	<u>333,412</u>	<u>-</u>
總計	<u>863,713</u>	<u>484,973</u>

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的年內虧損：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4,388	47,337
–退休福利	9,787	357
–計入行政開支中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8,147	28,895
–計入研發開支中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40,799	122,808
員工成本總額	183,121	199,3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736	12,899
在建工程資本化	(1,880)	–
	19,856	12,899
核數師薪酬	2,810	2,480
無形資產攤銷	1,149	883
短期租賃開支	781	878
計入研發開支中的存貨成本	27,918	14,162
計入研發開支中的分包成本	47,897	85,803

10. 股息

本公司於2021年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11. 每股虧損

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54,224)	(439,04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股數 (千股)	2020年 股數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4,584	443,811

就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資本化發行自2020年1月1日起已經生效之假設。

就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而言，其並無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乃由於計入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就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而言，其並無計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乃由於計入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此外，就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而言，其並無計入根據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授出的本公司超額配股權，乃由於計入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32,152</u>	<u>5,840</u>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94,950	77
應計薪金及其他津貼	17,537	5,757
應償還政府補助	-	1,837
應付上市開支	-	5,038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2,637	-
服務開支的應付款項	4,704	381
其他	<u>2,726</u>	<u>1,234</u>
	<u>154,706</u>	<u>20,164</u>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2,152	5,784
1年至2年	-	25
2年至3年	-	11
3年以上	-	20
	<u>32,152</u>	<u>5,840</u>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al.net)。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除本文中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6B11」	指	北京緯曉利用COC166-9單抗免疫小鼠製備出能模擬卵巢癌相關抗原OC166-9的單克隆抗獨特型抗體
「6B11-OCIK注射液」	指	卵巢癌自體殺傷性T淋巴細胞注射液，本集團用於治療卵巢癌的生物藥產品管線之一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細胞」	指	一種淋巴細胞
「北京緯曉」	指	北京緯曉生物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北京永泰」	指	北京永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R-T細胞」	指	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乃經過基因工程改造以產生人工T細胞受體及嵌合抗原受體，經過工程改造的受體使T細胞被賦予新能力，可以細胞表面的特定蛋白質為目標
「藥品審評中心」	指	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可轉換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向Poly Platinum發行面值合共為5,000.0美元的可轉換優先股
「核心在研產品」	指	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界定的「核心產品」，即EAL®
「華潤醫藥」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0)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BV」	指	愛潑斯坦-巴爾病毒，屬疱疹病毒群的病毒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就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言，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頒佈的指引及法規，作為質量保證的一部分，旨在盡量降低藥品生產過程中出現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及錯誤的風險，並確保受該等指引及法規規限的藥品按照對其擬定用途乃屬恰當的質量及標準持續生產及監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LA」	指	人類白血球抗原，為將主要組織相容性複合體(MHC)編碼的基因複合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PV」	指	人類乳頭瘤病毒
「IND」	指	新藥研究申請
「產業基金」	指	細胞免疫治療專項產業基金
「投資基金」	指	本公司與Tasly Bioscience訂立認購協議，以管理雙方關係，訂明(其中包括)投資基金的運作及管理方式
「利德曼」	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租賃協議項下的業主
「租賃協議」	指	北京永泰(作為承租人)與利德曼(作為業主)就租賃該等物業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9日的正式租賃協議
「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ure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授出獨家許可，以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款使用T-Cure知識產權在有關地區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獲許可產品
「許可專利權」	指	由反轉錄病毒(包括慢病毒)編碼並可識別HERVE-E腫瘤抗原的T細胞受體(TCR) 800TCR的許可專利權
「許可產品」	指	屬於許可專利權一項或以上申索範圍內的有形物質
「上市」或 「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7月10日，即股份於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淋巴細胞」	指	一種白血球亞型，如T細胞、B細胞及NK細胞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MHC」	指	主要組織相容性複合體，為在細胞表面發現的蛋白質，專門在細胞表面展現短肽碎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申請
「NIH」	指	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以美國國家心臟、肺及血液研究所(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的研究所或中心)為代表
「NK細胞」	指	自然殺傷細胞，一種淋巴細胞及先天免疫系統的組成部分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Poly Platinum」	指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1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認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Poly Platinum與本公司就以200百萬港元認購5,000股可轉換優先股而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3日的認購協議(經由以上各方就以上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的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
「招股章程」	指	由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間」	指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紹興濱海投資基金」	指	紹興濱海新區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潤醫藥就其戰略合作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戰略合作協議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Tasly Bioscience(為其本身及其作為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的身份)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認購協議
「T細胞」或「T淋巴細胞」	指	一種由胸腺產生或加工並活躍於免疫反應的淋巴細胞，於細胞介導免疫中具備核心作用；T細胞可通過細胞表面存在的T細胞受體與其他淋巴細胞(如B細胞及NK細胞)區分
「T-Cure」	指	T-Cure Bioscience, Inc.
「T-Cure知識產權」	指	T-Cure控制或擁有的對開發、製造或商業化獲許可產品乃屬必須或有用的技術知識、專利權及程序
「Tasly Bioscience」	指	Tasly Bioscience Fund Limited
「TCR」	指	T細胞受體，一種在T細胞表面發現的分子，負責識別抗原碎片

「有關地區」	指	大韓民國、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惟(就是此交易而言)不包台灣
「TGF-β」	指	轉化生長因子-β，一種在細胞層面參與調節及介導過程的蛋白質家族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永泰瑞科」	指	北京永泰瑞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錚

香港，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譚錚先生，執行董事王歛博士及鄭鉉哲先生，非執行董事陶然先生、司小兵先生及陸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典教授、吳智傑先生及彭素玖女士。

* 僅供識別